

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70 吨建设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68、1288号世界
温州人家园1号楼901-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日期:2023年04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唐合国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诸葛玉树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合国

联系方式：15325525738

邮编：32502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港腾路 6-7 号(温州市龙湾永发机电厂内)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00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2
表二、项目情况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33
附件 2 营业执照	36
附件 3 工况证明	37
附件 4 检测报告及质控报告	40
附件 5 排污登记	62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补充协议	63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6
附件 8 验收意见	70
附件 9 监测方案	77
附件 10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83
附件 11 危固废台账及转运单	92
附件 12 公示情况	94

前言

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是一家经营阀门制造、销售的企业。企业租赁温州市龙湾永发机电厂名下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港腾路 6-7 号的现有厂房，厂房共 4 层，本项目位于 3 层部分，租赁建筑面积 1080m²。

企业于 2023 年 7 月委托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7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3〕165 号。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3MA2AT5T574001Y）。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70 吨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4.4%。企业劳动定员为 8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白天单班制 8 小时工作。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阀门 70 吨的生产规模，目前本项目抛丸和清洗工艺及其配套设施暂未安装，实际情况下能达到年产阀门 60 吨的生产规模，具备了环境保护先行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司于 2023 年 9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10 月 18-19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我司实验室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7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港腾路 6-7 号(温州市龙湾永发机电厂内)				
主要产品名称	阀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阀门 7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阀门 6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7月		
调试时间	2023年8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10月18-1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	68万元	环保投资	3万元	比例	4.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30303MA2AT5T574001Y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国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日第十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03 月 0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的通知》（2018 年 4 月 10 日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温环发〔2018〕24 号）；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7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7月； 2、关于对《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年产阀门5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温环龙建〔2023〕165号]，2023年7月20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310-7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310-5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310-104号；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5、《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7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3年9月11日。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B 级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汇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1。

表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值除外)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NH ₃ -N	总氮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100	35 ^①	70 ^③	8 ^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1	5(8) ^②	15	0.5

备注: 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②总氮采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
③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打磨粉尘、焊接烟尘、打标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1-2。

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的有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项目验收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基本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CODcr0.006t/a、氨氮0.001t/a、总氮0.002t/a。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是一家经营阀门制造、销售的企业。企业租赁温州市龙湾永发机电厂名下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港腾路 6-7 号的现有厂房, 厂房共 4 层, 本项目位于 3 层部分, 租赁建筑面积 1080m²。

企业于 2023 年 7 月委托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7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已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进行了审批, 审批文号: 温环龙建〔2023〕165 号。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303MA2AT5T574001Y)。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70 吨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 2023 年 8 月竣工, 实际总投资 68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 约占总投资额的 4.4%。企业劳动定员为 8 人, 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 白天单班制 8 小时工作。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阀门 70 吨的生产规模, 目前本项目抛丸和清洗工艺及其配套设施暂未安装, 实际情况下能达到年产阀门 60 吨的生产规模, 具备了环境保护先行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先行验收, 验收内容为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60 吨的生产规模及其环保配套设施。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 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70 吨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港腾路 6-7 号(温州市龙湾永发机电厂内);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工程实际总投资68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 占4.4%。

员工及生产班制: 企业劳动定员为8人, 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300天, 白天单班制8小时工作。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阀门	70吨	60吨	60吨

2.3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港腾路 6-7 号(温州市龙湾永发机电厂内)。项目厂房东侧为浙江钢达法兰管件有限公司, 南侧为浙江欣诺阀门有限公司, 西侧为温州杰特管件有限公司, 北侧隔河为中国良工阀门集团, 楼上楼下均为阀门企业, 具体四周情况及情况见图2-1, 厂区平面图见图2-2。



图2-1 地理位置图



图2-2 平面图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相比
1	机加工	普通车床	台	10	6	-4
2		数控车床	台	5	3	-2
3		台钻	台	3	1	-2
4		钻床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5		倒角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铣床	台	1	0	暂未配备
7	焊接	氩弧焊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		电焊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9	抛丸	抛丸机	台	1	0	暂未配备
10	打磨	砂轮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1	试压	试压机	台	3	2	-1
12	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0	暂未配备
13	其他	空压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4		打标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5		打包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4.2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与环评相比
1	阀门毛坯	t/a	60	45	-15
2	配件	t/a	19	18	-1
3	紧固件	t/a	1	0.8	-0.2
4	焊材	t/a	0.5	0.4	-0.1
5	氩气	瓶/a	6	5	-1

6	润滑油	t/a	0.02	0.01	-0.01
7	抹布	t/a	0.005	0.004	-0.001
8	洗洁精	t/a	0.06	0	未使用
9	乳化液	t/a	0.2	0.15	-0.05
10	钢丸	t/a	0.05	0	未使用

2.5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1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80t/a，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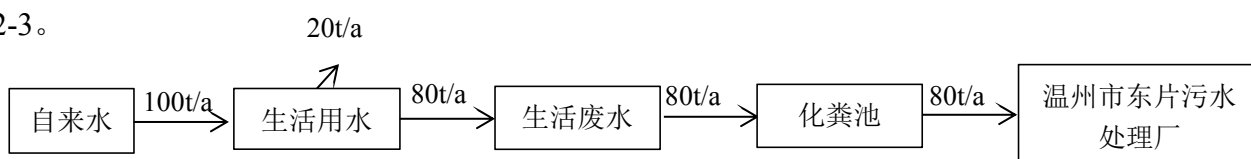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2.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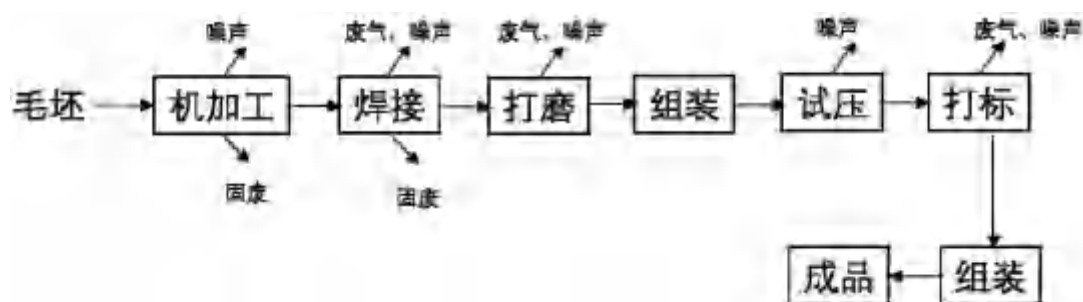


图2-4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 (1) 机加工：根据设计图纸对不锈钢毛坯进行车、钻等机械加工工艺。
- (2) 焊接：使用氩弧焊机和电焊机对阀门部分配件进行焊接。
- (3) 打磨：部分阀门在焊接后接口等位置有较多毛刺，用砂轮机对其进行打磨去除毛刺等。
- (4) 组装：将半成品阀门与配件组装成成品阀门。
- (5) 试压：企业选取部分阀门对其进行试压，测试其的强度和密封性，企业使用气试压机，无试压水产生。
- (6) 打标：合格的产品用打标机打上标签后即为成品。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本项目环评预计达到年产70吨阀门的生产规模，实际项目达到年产60吨阀门的生产规模，项目为先行验收，因此，暂无清洗和抛丸工序，未配备抛丸机和超声波清洗机，不使用洗洁精和钢丸，不产生清洗废水、抛丸粉尘、废钢丸和污泥。普通车床有4台暂未配备，数控车床有2台暂未配备，台钻有1台暂未配备，铣床有1台暂未配备，试压机有1台暂未配备。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是一家经营阀门制造、销售的企业。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该项目建设内容为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年产阀门70吨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实际项目达到年产60吨阀门的生产规模，项目为先行验收，暂未配备抛丸机和超声波清洗机，普通车床有4台暂未配备，数控车床有2台暂未配备，台钻有1台暂未配备，铣床有1台暂未配备，试压机有1台暂未配备，不涉及重大变动，其他与环评一致。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港腾路 6-7 号。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	生产工艺有：机加工、焊接、打磨、抛丸、组装、试压、部分清洗、打标、组装、成品。	暂无清洗和抛丸工序，不使用洗洁精和钢丸，不产生废钢丸和污泥，不涉及重大变动，其他与环评一致。

	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输送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级标准后排放。本项目抛丸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均为可行技术，企业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处理效率能满足要求。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应根据《隔振设计规范》(GB50463-2008) 中相关要求对高噪声的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必要时设置隔声间。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建设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地面采用防腐处理，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分类堆放，做好标牌、标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合同，做好台账记录。具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计。一般固体废物出售，危险废物（废抹布、废油桶、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污泥、含油边角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无清洗和抛丸工序，不产生生产废水和抛丸粉尘，不涉及重大变动，其他与环评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再经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级标准后排放，废水排放去向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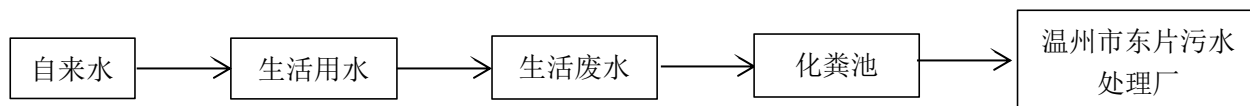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3.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和打标烟尘，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3-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1	打磨粉尘	打磨	颗粒物	企业定期清扫地面，加强车间通风
2	打标烟尘	打标		
3	焊接烟尘	焊接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3.3噪声

本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减震、墙体阻隔；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固（液）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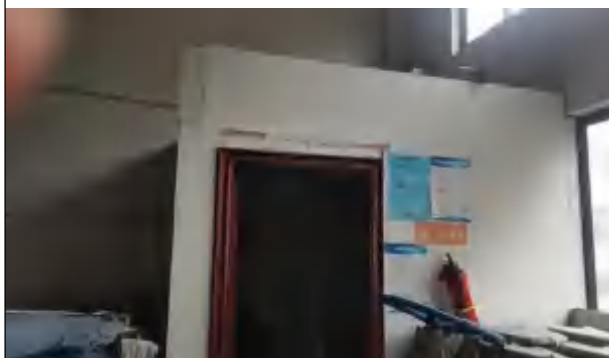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含油边角料、废抹布、废油桶、收集的粉尘、废乳化液桶、焊渣和废乳化液。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乳化液桶（HW49，900-041-49）、废油桶（HW08，900-249-08）、废乳化液（HW09，900-006-09）、含油边角料（HW09，900-006-09）、废抹布（HW49，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焊渣综合利用，废乳化液桶、废油桶、废乳化液、废抹布和含油边角料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企业和隔壁重一阀门有限公司共用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4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理情况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金属、有机物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01	0.0008	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
废抹布	机加工	固态	油类物质、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0.008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液态	油水混合物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1	0.08	
废乳化液桶	原料包装	固态	金属、有机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0.008	
含油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油类物质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6	5.5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I09 344-003-09	4	3.5	综合利用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VI66 344-003-66	0.112	0.1	
焊渣	焊接	固态	金属及其氧化物	一般固废	I09 344-003-09	0.002	0.001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抛丸	危险废物	I09 344-003-09	0.01	0	暂不产生

污泥	生产废水处理	半固态	生产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0.153	0	
					 			
危废仓库照片								

3.5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68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3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4.4%。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4	0
废气处理系统	3.5	0.5
固废处理系统	2	1
噪声	0.5	0.5
其他运营费用	/	1
合计	10	3

3.6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	------	------	----------

项目 选址 及建 设内 容	选址为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港腾路 6-7 号(温州市龙湾永发机电厂内), 建设内容为年产阀门 70 吨。	同意该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港腾路 6-7 号(温州市龙湾永发机电厂内), 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阀门 70 吨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生产规模为年产阀门60吨。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输送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 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的一级 A 级标准后排放。	落实污水治理设施,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收集并处理达到东片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纳管达标排放, 其中氨氮纳管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 再经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的一级 A 级标准后排放。项目暂无清洗工序, 不产生生产废水。
废气	本项目抛丸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均为可行技术, 企业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 处理效率能满足要求。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打磨粉尘、抛丸粉尘、焊接烟尘、打标烟尘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排放标准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各类工艺废气应分类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 做到达标排放, 相应的排气筒高度按环评要求执行。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打标烟尘企业定期清扫地面, 加强车间通风。项目暂无抛丸工序, 不产生抛丸粉尘。
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 应根据《隔振设计规范》(GB50463-2008) 中相关要求对高噪声的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 必要时设置隔声间。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 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 对其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润滑油,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落实隔音、消声措施, 强化生产管理。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夜间不生产。
固废	建设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 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	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废抹布、含油边角料、废油桶、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污泥等属危	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焊渣综合利用, 废乳化液桶、废油桶、废乳化液、废抹布和含油边角

	所，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地面采用防腐处理，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分类堆放，做好标牌、标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合同，做好台账记录。具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计。 一般固体废物出售，危险废物（废抹布、废油桶、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污泥、含油边角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须经规范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落实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料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企业和隔壁重一阀门有限公司共用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4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0.006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2t/a。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必须分别严格控制在0.006吨/年、0.001吨/年之内。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04t/a、氨氮 0.0004t/a、总氮0.0012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06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2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7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7月）的结论如下：

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是一家经营阀门制造、销售的企业。企业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港腾路 6-7 号。根据不动产权证，本项目为工业用地。根据《温州市滨海新区龙湾工业园 C-02-01、E-03、F-03-02 地块控规修改》可知，本项目地块规划为物流用地，企业承诺在在今后城市发展与区域规划实施过程中服从规划，待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实施之日，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搬迁改造。该项目的建设符合项目所在地《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基本能做到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在运行期对区域环境可能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经评价分析，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减缓环境污染。可以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使用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7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7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 1、要求企业做好废气运行设施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例行监测台账等环保档案。
- 2、要求企业在项目建成投产，实际排污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 年版），填报排污登记。
- 3、要求企业按照本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厂区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
- 4、要求企业做好厂内环境卫生管理，做到厂区、车间整洁，地面无“跑冒滴漏”等情况发生。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3）165号，详见附件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B）	2023.12.8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EM-2068E）	2024.9.17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 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 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COD-HX12）	2023.12.7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SHB-III A）	2023.12.7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BSM-220.4）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 研究院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10HB）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 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 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 研究院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right 6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 研究院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LHS-24B）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 研究院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JPSJ-605F）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 研究院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HX-15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 研究院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JLBG-121U）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 研究院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5-4。

表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 差%	允许相对 偏差%	结果 评判
化学需 氧量	2023.10.20	广杰 231019-2A1-2	43 mg/L	43 mg/L	0	10	合格
总磷	2023.10.19	广杰 231018-1A1-2	0.42 mg/L	0.44 mg/L	2.3	10	合格
	2023.10.20	广杰 231019-2A1-2	0.50 mg/L	0.51 mg/L	1.0	10	合格
总氮	2023.10.19	广杰 231018-1A1-2	4.15 mg/L	4.11 mg/L	0.5	5	合格

	2023.10.20	广杰 231019-2A1-2	5.01 mg/L	5.04 mg/L	0.3	5	合格
氨氮	2023.10.19	广杰 231018-1A1-2	2.32 mg/L	2.29 mg/L	0.7	10	合格
	2023.10.20	广杰 231019-2A1-2	2.70 mg/L	2.81 mg/L	2.0	10	合格

表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10.19	广杰 231018-1A4-2	46 mg/L	47 mg/L	1.1	20	合格
	2023.10.20	广杰 231019-2A4-2	47 mg/L	47 mg/L	0	20	合格
总磷	2023.10.19	广杰 231018-1A4-2	0.46 mg/L	0.40 mg/L	7.0	20	合格
	2023.10.20	广杰 231019-2A4-2	0.57 mg/L	0.56 mg/L	0.9	20	合格
总氮	2023.10.19	广杰 231018-1A4-2	4.23 mg/L	4.25 mg/L	0.2	20	合格
	2023.10.20	广杰 231019-2A4-2	5.08 mg/L	5.07 mg/L	0.9	20	合格
氨氮	2023.10.19	广杰 231018-1A4-2	2.40 mg/L	2.32 mg/L	1.7	20	合格
	2023.10.20	广杰 231019-2A4-2	2.97 mg/L	3.05 mg/L	1.3	20	合格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和氨氮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和氨氮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5、5-6 和 5-7。

表5-5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10.19	50 mg/L	52 mg/L	4.0	10	合格
	2023.10.20	50 mg/L	51 mg/L	2.0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3.10.19-10.24	210 mg/L	213 mg/L	3 mg/L	20 mg/L	合格
	2023.10.20-10.25	210 mg/L	204 mg/L	6 mg/L	20 mg/L	合格

表5-6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3.10.19	4.17 µg	8.20 µg	4.00 µg	101	80-120	合格
	2023.10.20	5.04 µg	9.10 µg	4.00 µg	102	80-120	合格
总氮	2023.10.19	29.0 µg	52.8 µg	24.0 µg	99.2	90-110	合格

	2023.10.20	5.60 µg	19.7 µg	14.0 µg	101	90-110	合格
氨氮	2023.10.19	11.4 µg	26.0 µg	15.0 µg	97.3	90-110	合格
	2023.10.20	13.5 µg	28.7 µg	15.0 µg	101	90-110	合格

表5-7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3.10.19	10.0 µg	10.1 µg	1.0	5	合格
	2023.10.20	10.0 µg	10.0 µg	0	5	合格
总氮	2023.10.19	10.0 µg	10.3 µg	3.0	5	合格
	2023.10.20	10.0 µg	9.77 µg	2.3	5	合格
氨氮	2023.10.19	40.0 µg	40.1 µg	0.2	5	合格
	2023.10.20	40.0 µg	41.3 µg	3.2	5	合格
动植物油类	2023.10.20	50.0 mg/L	50.8 mg/L	1.6	5	合格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 5-8。

表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3.10.18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3.10.19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6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9。

表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王益良	项目负责人	0Y202010
报告编制人	刘福生	实验员	0Y202111
报告审核人	邱欣欣	质管室负责人	0Y202112
报告审定人	李志玲	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0Y202118
其他	黄忠虎	采样部负责人	0Y202116
	林志曙	采样员	0Y202336
	袁朝晖	采样员	0Y2023828
	朱雯雯	填表人	0Y202081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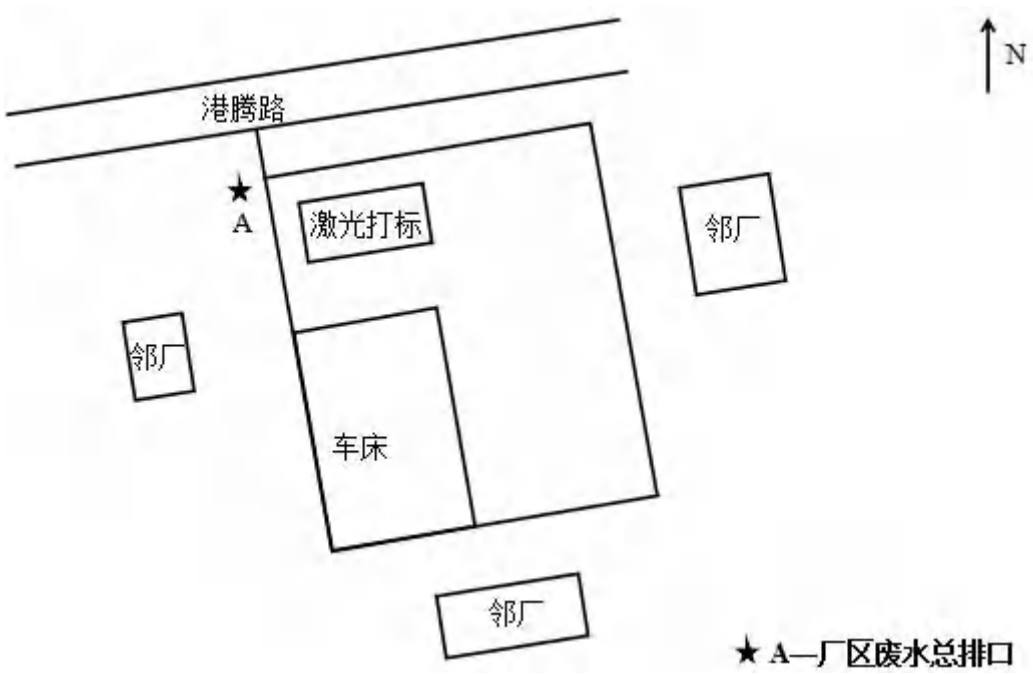
根据《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7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区废水总排口A	pH值、SS、COD _{Cr} 、TP、TN、NH ₃ -N、动植物油、BOD ₅	2天，每天监测4次	2023年10月18-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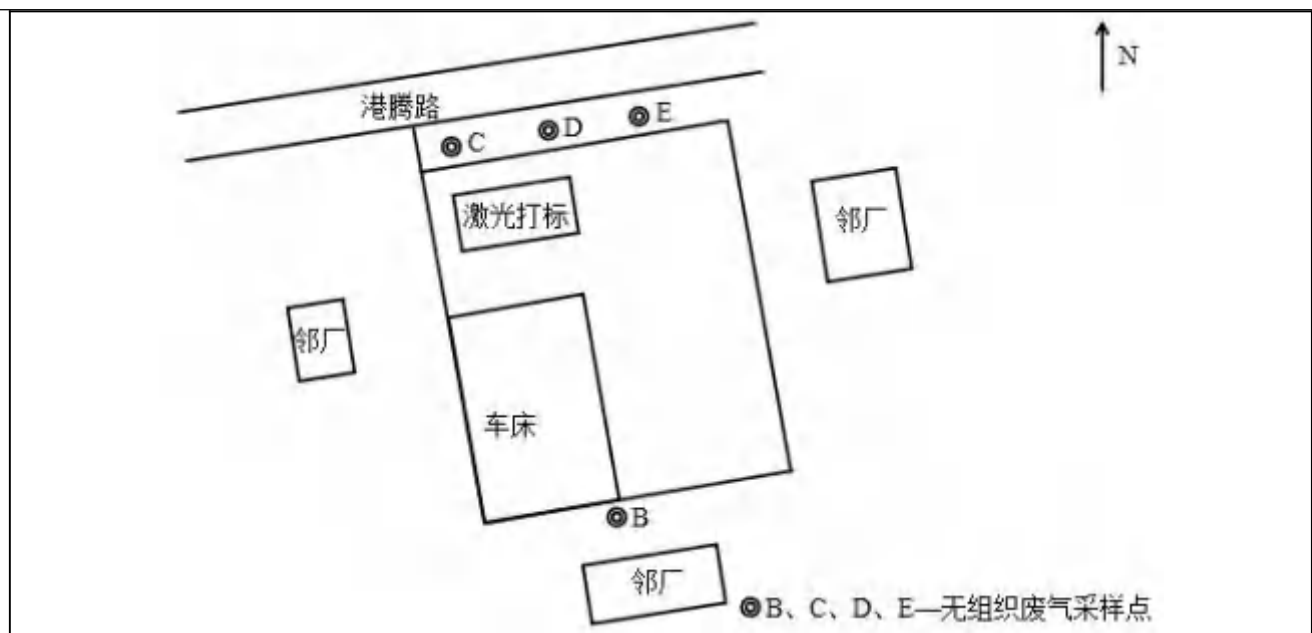
注：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B	总悬浮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3年10月18-19日
	下风向C			
	下风向D			
	下风向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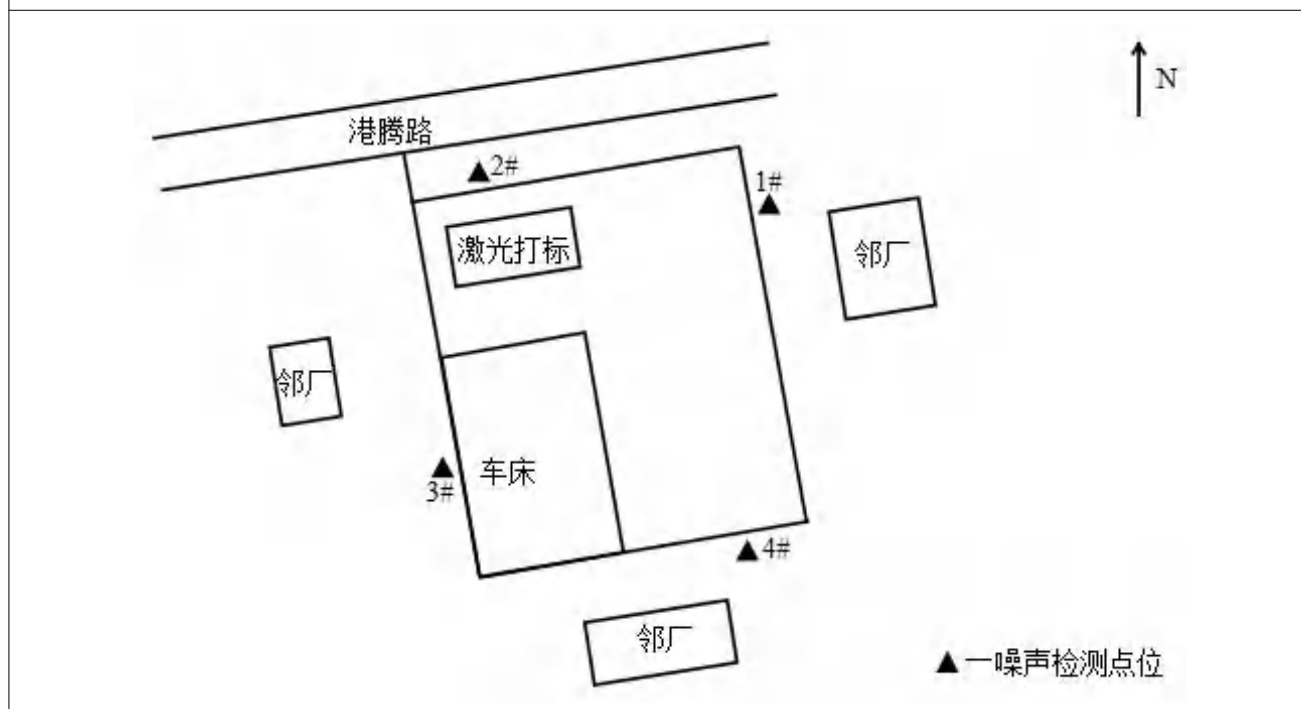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西南侧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1次	2023年10月18-19日
厂界西北侧			
厂界东北侧			
厂界东南侧			

注：企业夜间不生产



6.4固废调查

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焊渣综合利用，废乳化液桶、废油桶、废乳化液、废抹布和含油边角料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企业和隔壁重一阀门有限公司共用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4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6.5环境监测

本项目生产厂房50m的卫生防护内均无敏感点，则不需要测敏感点环境空气和噪声；废水纳管排放不需要测地表水。根据环评和项目产污特点，即本项目环境质量无需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监测期间即2023年10月18-19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治理设备均正常运行，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2023.10.18	10:50-11:50	东南	1.5	26.3	101.9	晴
	12:40-13:40	东南	1.7	31.5	101.8	晴
	14:30-15:30	东南	1.6	30.4	101.7	晴
2023.10.19	09:30-10:30	东南	1.7	23.8	101.8	晴
	11:10-12:10	东南	1.4	24.4	101.7	晴
	12:20-13:20	东南	1.5	35.4	101.6	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期间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3年10月18日	2023年10月19日	
阀门	70吨	60吨	0.2 吨	0.19 吨	81-86%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3年10月18日	2023年10月19日
1	普通车床	台	10	6	6	6
2	数控车床	台	5	3	3	3
3	台钻	台	3	1	1	1
4	钻床	台	2	2	2	2
5	倒角机	台	1	1	1	1
6	铣床	台	1	0	0	0

7	氩弧焊机	台	1	1	1	1
8	电焊机	台	3	3	3	3
9	抛丸机	台	1	0	0	0
10	砂轮机	台	2	2	2	2
11	试压机	台	3	2	2	2
12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0	0	0
13	空压机	台	1	1	1	1
14	打标机	台	1	1	1	1
15	打包机	台	1	1	1	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总磷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厂区废水总排口 10.18	10:22	微黄微浊	7.2	45	2.23	0.43	4.13	2.30	22
	12:41	微黄微浊	7.1	47	2.19	0.36	4.13	2.43	12
	14:56	微黄微浊	7.1	48	2.37	0.48	4.05	2.18	25
	17:06	微黄微浊	7.1	46	2.00	0.46	4.23	2.40	9
厂区废水总排口 10.19	09:05	微黄微浊	7.1	43	1.68	0.50	5.02	2.76	13
	11:21	微黄微浊	7.0	44	1.50	0.53	5.02	2.92	20
	13:29	微黄微浊	7.2	46	1.26	0.51	5.14	2.83	11
	15:36	微黄微浊	7.1	47	0.75	0.57	5.08	2.97	10
标准限值			6-9	500	100	8	70	35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310-104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的厂区废水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的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7.2.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10.1 8	10:50-11:50	上风向 B	总悬浮颗粒物	0.284	0.359	1.0	达标
	12:40-13:40			0.268			
	14:30-15:30			0.266			
	10:50-11:50	下风向 C		0.336			
	12:40-13:40			0.303			
	14:30-15:30			0.319			
	10:50-11:50	下风向 D		0.359			
	12:40-13:40			0.324			
	14:30-15:30			0.336			
	10:50-11:50	下风向 E		0.320			
	12:40-13:40			0.316			
	14:30-15:30			0.347			
2023.10.1 9	09:30-10:30	上风向 B	0.293	0.355	1.0	达标	
	11:10-12:10		0.289				
	12:20-13:20		0.274				
	09:30-10:30	下风向 C	0.310				
	11:10-12:10		0.322				
	12:20-13:20		0.344				
	09:30-10:30	下风向 D	0.304				
	11:10-12:10		0.325				
	12:20-13:20		0.355				
	09:30-10:30	下风向 E	0.315				
	11:10-12:10		0.322				
	12:20-13:20		0.336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310-7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标

准排放限值要求。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达标情况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0.18	1	厂界东北侧	激光打标机运行声	16:36-16:37	63.1	—	—	—	63	达标
	2	厂界西北侧	激光打标机运行声	16:38-16:39	64.2	—	—	—	64	达标
	3	厂界西南侧	车床加工声	16:42-16:43	62.5	—	—	—	62	达标
	4	厂界东南侧	车床加工声	16:45-16:46	62.2	—	—	—	62	达标
10.19	1	厂界东北侧	激光打标机运行声	09:45-09:46	59.5	—	—	—	60	达标
	2	厂界西北侧	激光打标机运行声	09:48-09:49	63.9	—	—	—	64	达标
	3	厂界西南侧	车床加工声	09:50-09:51	61.7	—	—	—	62	达标
	4	厂界东南侧	车床加工声	09:53-09:54	62.0	—	—	—	62	达标
标准限值					65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测量点均在 3 楼车间窗户外 1 米处；3.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4、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 202310-5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四侧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排放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1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80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总氮15mg/L）计算：COD0.004t/a、氨氮0.0004t/a、总氮0.0012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CODCr0.006t/a、氨氮0.001t/a、总氮0.002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 废水

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的“厂区废水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的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8.2 废气

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8.3 噪声

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四侧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排放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8.4 固废

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焊渣综合利用，废乳化液桶、废油桶、废乳化液、废抹布和含油边角料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企业和隔壁重一阀门有限公司共用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4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5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04t/a、氨氮0.0004t/a、总氮0.0012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06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2t/a。

总结论：

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已建成部分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未经允许，夜间不得生产。

（3）做好固废台账管理，防治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4）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5）企业后续安装超声笔清洗设备进行实际排污前，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7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港腾路 6-7 号(温州市龙湾永发发电厂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度49分45.805秒，27度51分32.941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阀门 7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阀门 60 吨		环评单位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审批文号		温环龙建〔2023〕16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				竣工日期		2023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9月14日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03MA2AT5T574001Y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6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4.4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3MA2AT5T574		验收时间		2023年10月18-19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80	/	80	106.2	/	80	106.2	/	/			
	化学需氧量		/	45	500	0.004	/	0.004	0.006	/	0.004	0.006	/	/			
	氨氮		/	2.3	35	0.0004	/	0.0004	0.001	/	0.0004	0.001	/	/			
	总氮		/	4.13	70	0.0012	/	0.0012	0.002	/	0.0012	0.002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9.1978	/	9.1978	10.398	/	9.1978	10.398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环龙建〔2023〕165 号

关于《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7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由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7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要求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项目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港腾路 6-7 号，企业租赁建筑面积为 1080 平方米，建成后年产阀门 70 吨。项目投资 70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

1

三、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收集并处理达到东片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纳管达标排放，其中氨氮纳管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四、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打磨粉尘、抛丸粉尘、焊接烟尘，打标烟尘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各类工艺废气应分类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做到达标排放，相应的排气筒高度按环评要求执行。

五、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废抹布、含油边角料、废油桶、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污泥等属危险废物，须经规范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落实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提高事故应急及防范能力。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严格依据标准和规范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设计和建设，并加强运维管理，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必须分别严格控制在0.006

吨/年、0.001 吨/年之内，新增排放总量指标必须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否则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九、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项目建成投产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并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十一、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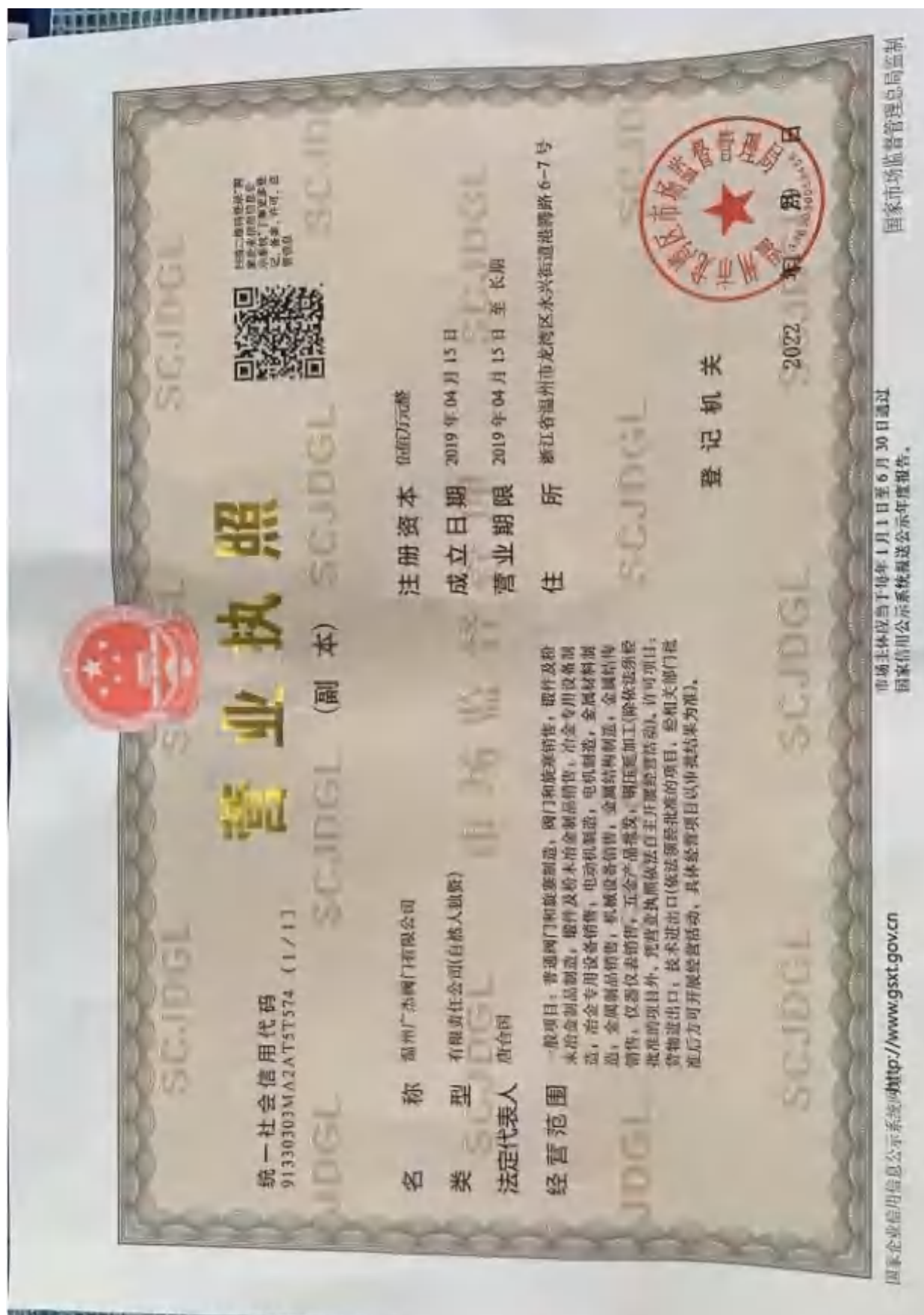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20 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2023 年 7 月 20 日 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

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	
			2023年10月18日	2023年10月19日
阀门	70 吨	60 吨	0.2 吨	0.19 吨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3年10月18日	2023年10月19日
1	机加工	普通车床	台	10	6	6	6
2		数控车床	台	5	3	3	3
3		台钻	台	3	1	1	1
4		钻床	台	2	2	2	2
5		倒角机	台	1	1	1	1
6		铣床	台	1	0	0	0
7	焊接	氩弧焊机	台	1	1	1	1
8		电焊机	台	3	3	3	3
9	抛丸	抛丸机	台	1	0	0	0
10	打磨	砂轮机	台	2	2	2	2
11	试压	试压机	台	3	2	2	2
12	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0	0	0
13	其他	空压机	台	1	1	1	1
14		打标机	台	1	1	1	1
15		打包机	台	1	1	1	

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盖公章）



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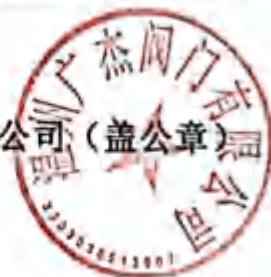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阀门毛坯	t/a	60	45
2	配件	t/a	19	18
3	紧固件	t/a	1	0.8
4	焊材	t/a	0.5	0.4
5	氩气	瓶/a	6	5
6	润滑油	t/a	0.02	0.01
7	抹布	t/a	0.005	0.004
8	洗洁精	t/a	0.06	0
9	乳化液	t/a	0.2	0.15
10	钢丸	t/a	0.05	0

固体废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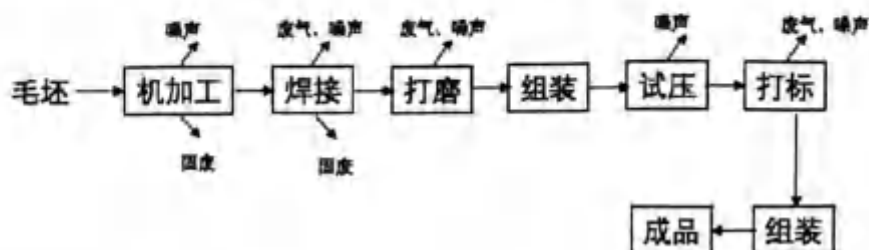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预设置 t/a	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1	废油桶	原料包装	0.001	0.0008	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
2	废抹布	机加工	0.01	0.008	
3	废乳化液	机加工	0.1	0.08	
4	废乳化液桶	原料包装	0.01	0.008	
5	含油边角料	机加工	6	5.5	
6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4	3.5	
7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0.112	0.1	综合利用
8	焊渣	焊接	0.002	0.001	
9	废钢丸	抛丸	0.01	0	不产生
10	污泥	生产废水处理	0.153	0	不产生

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盖公章)



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环保投资

类别	环评概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4	0
废气处理系统	3.5	0.5
固废处理系统	2	1
噪声	0.5	0.5
其他运营费用	/	1
环保投资合计	10	3
项目实际总投资	70	68

我公司厂区用水量为 (100) 吨/年, 该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在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港腾路 6-7 号(温州市龙湾永发机电厂内)开工建设, 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员工人数为 (8) 人,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 实行单班制, 每班 (8) 小时。

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 (盖公章)



附件 4 检测报告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310-7 号

项 目 名 称 _____ 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_____
委 托 单 位 _____ 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 _____
报 告 日 期 _____ 2023 年 10 月 27 日 _____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310-7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309-59样品来源 采样样品类别 废气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港腾路 6-7 号
(温州市龙湾永发机电厂内)委托日期 2023 年 9 月 11 日被测单位 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港腾路 6-7 号 (温州市龙湾永发机电厂内)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18-19 日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检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3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无组织废气)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310-7 号

第 2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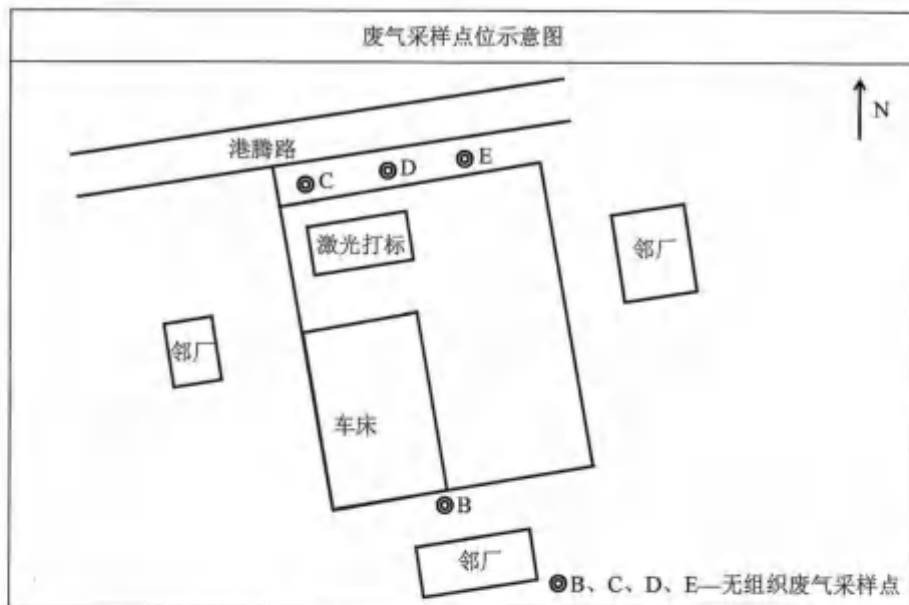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 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10.18	10:50-11:50	B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84	LM2308021
	12:40-13:40				0.268	LM2308024
	14:30-15:30				0.266	LM2308030
	10:50-11:50	C			0.336	LM2308022
	12:40-13:40				0.303	LM2308025
	14:30-15:30				0.319	LM2308031
	10:50-11:50	D			0.359	LM2308011
	12:40-13:40				0.324	LM2308026
	14:30-15:30				0.336	LM2308040
	10:50-11:50	E			0.320	LM2308023
	12:40-13:40				0.316	LM2308029
	14:30-15:30				0.347	LM2308041
2023.10.19	09:30-10:30	B			0.293	LM2309117
	11:10-12:10				0.289	LM2309121
	12:20-13:20				0.274	LM2309125
	09:30-10:30	C			0.310	LM2309118
	11:10-12:10				0.322	LM2309122
	12:20-13:20				0.344	LM2309126
	09:30-10:30	D			0.304	LM2309119
	11:10-12:10				0.325	LM2309123
	12:20-13:20				0.355	LM2309127
	09:30-10:30	E			0.315	LM2309120
	11:10-12:10				0.322	LM2309124
	12:20-13:20				0.336	LM2309129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310-7 号

第 3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附: 无组织废气测点B、C、D、E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3.10.18	10:50-11:50	东南	1.5	26.3	101.9	晴	林志曙 袁朝晖
	12:40-13:40	东南	1.7	31.5	101.8	晴	
	14:30-15:30	东南	1.6	30.4	101.7	晴	
2023.10.19	09:30-10:30	东南	1.7	23.8	101.8	晴	
	11:10-12:10	东南	1.4	24.4	101.7	晴	
	12:20-13:20	东南	1.5	35.4	101.6	晴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

(以下空白)

编制: 刘福生

批准: 袁朝晖

批准人职务: 质管部主任

审核: 袁朝晖

批准日期: 2023/10/27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310-7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310-5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声)字第 202310-5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309-59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港腾路 6-7 号
(温州市龙湾永发机电厂内)

委托日期 2023 年 9 月 11 日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18-19 日

检测地点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港腾路 6-7 号(温州市龙湾永发机电厂内)

检测日期 2023 年 10 月 18-19 日

检测时间 昼间, 10 月 18 日 16:36-16:46,
昼间, 10 月 19 日 09:45-09:54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310-5 号

第 2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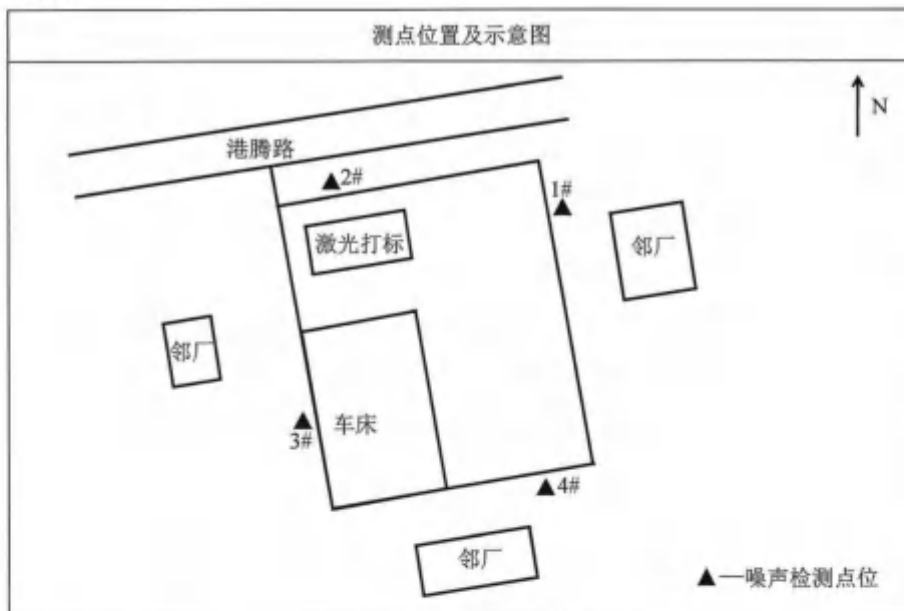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ΔL_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0.18	1	厂界东北侧	激光打标机运行声	16:36-16:37	63.1	—	—	—	63
	2	厂界西北侧	激光打标机运行声	16:38-16:39	64.2	—	—	—	64
	3	厂界西南侧	车床加工声	16:42-16:43	62.5	—	—	—	62
	4	厂界东南侧	车床加工声	16:45-16:46	62.2	—	—	—	62
10.19	1	厂界东北侧	激光打标机运行声	09:45-09:46	59.5	—	—	—	60
	2	厂界西北侧	激光打标机运行声	09:48-09:49	63.9	—	—	—	64
	3	厂界西南侧	车床加工声	09:50-09:51	61.7	—	—	—	62
	4	厂界东南侧	车床加工声	09:53-09:54	62.0	—	—	—	62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测量点均在 3 楼车间窗户外 1 米处； 3.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310-5 号

第 3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 制：刘福生

批 准：[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 核：[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3.10.27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瓯越检(声)字第 202310-5 号

第 4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 采样照片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310-104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水)字第 202310-104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QY202309-59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港腾路 6-7 号
(温州市龙湾永发机电厂内)

委托日期 2023 年 9 月 11 日

被测单位 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港腾路 6-7 号(温州市龙湾永发机电厂内)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18-19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浙江省温州市
龙湾区永兴街道港腾路 6-7 号(温州市龙湾永发机电厂内)

检测日期 2023 年 10 月 18-25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310-104 号

第 2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 纲)	化学 需氧 量	总 磷	动植 物油 类	氨 氮	总 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厂区废水 总排口 10.18	10:22	微黄 微浊	7.2	45	0.43	2.23	2.30	4.13	22	17.8	广杰 231018-1A1
	12:41	微黄 微浊	7.1	47	0.36	2.19	2.43	4.13	12	18.6	广杰 231018-1A2
	14:56	微黄 微浊	7.1	48	0.48	2.37	2.18	4.05	25	19.2	广杰 231018-1A3
	17:06	微黄 微浊	7.1	46	0.46	2.00	2.40	4.23	9	18.6	广杰 231018-1A4
厂区废水 总排口 10.19	09:05	微黄 微浊	7.1	43	0.50	1.68	2.76	5.02	13	16.5	广杰 231019-2A1
	11:21	微黄 微浊	7.0	44	0.53	1.50	2.92	5.02	20	17.0	广杰 231019-2A2
	13:29	微黄 微浊	7.2	46	0.51	1.26	2.83	5.14	11	17.9	广杰 231019-2A3
	15:36	微黄 微浊	7.1	47	0.57	0.75	2.97	5.08	10	18.5	广杰 231019-2A4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310-104 号

第 3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以下空白）

编 制：刘福生

批 准：[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 核：[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3.12.27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310-104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 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B）	2023.12.8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EM-2068E）	2024.9.17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COD-HX12）	2023.12.7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SHB-ⅢA）	2023.12.7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BSM-220.4）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10HB）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NVN-800S）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right 6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LHS-24B）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JPSJ-605F）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HX-15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JLBG-121U）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10.20	广杰 231019-2A1-2	43 mg/L	43 mg/L	0	10	合格
总磷	2023.10.19	广杰 231018-1A1-2	0.42 mg/L	0.44 mg/L	2.3	10	合格
	2023.10.20	广杰 231019-2A1-2	0.50 mg/L	0.51 mg/L	1.0	10	合格
总氮	2023.10.19	广杰 231018-1A1-2	4.15 mg/L	4.11 mg/L	0.5	5	合格
	2023.10.20	广杰 231019-2A1-2	5.01 mg/L	5.04 mg/L	0.3	5	合格
氨氮	2023.10.19	广杰 231018-1A1-2	2.32 mg/L	2.29 mg/L	0.7	10	合格
	2023.10.20	广杰 231019-2A1-2	2.70 mg/L	2.81 mg/L	2.0	10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10.19	广杰 231018-1A4-2	46 mg/L	47 mg/L	1.1	20	合格
	2023.10.20	广杰 231019-2A4-2	47 mg/L	47 mg/L	0	20	合格
总磷	2023.10.19	广杰 231018-1A4-2	0.46 mg/L	0.40 mg/L	7.0	20	合格
	2023.10.20	广杰 231019-2A4-2	0.57 mg/L	0.56 mg/L	0.9	20	合格
总氮	2023.10.19	广杰 231018-1A4-2	4.23 mg/L	4.25 mg/L	0.2	20	合格
	2023.10.20	广杰 231019-2A4-2	5.08 mg/L	5.07 mg/L	0.9	20	合格
氨氮	2023.10.19	广杰 231018-1A4-2	2.40 mg/L	2.32 mg/L	1.7	20	合格
	2023.10.20	广杰 231019-2A4-2	2.97 mg/L	3.05 mg/L	1.3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和氨氮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和氨氮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3.10.19	10.0 µg	10.1 µg	1.0	5	合格
	2023.10.20	10.0 µg	10.0 µg	0	5	合格
总氮	2023.10.19	10.0 µg	10.3 µg	3.0	5	合格
	2023.10.20	10.0 µg	9.77 µg	2.3	5	合格
氨氮	2023.10.19	40.0 µg	40.1 µg	0.2	5	合格
	2023.10.20	40.0 µg	41.3 µg	3.2	5	合格
动植物油类	2023.10.20	50.0 mg/L	50.6 mg/L	1.6	5	合格

3.2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3.10.19	4.17 µg	8.20 µg	4.00 µg	101	80-120	合格
	2023.10.20	5.04 µg	9.10 µg	4.00 µg	102	80-120	合格
总氮	2023.10.19	29.0 µg	52.8 µg	24.0 µg	99.2	90-110	合格
	2023.10.20	5.60 µg	19.7 µg	14.0 µg	101	90-110	合格
氨氮	2023.10.19	11.4 µg	26.0 µg	15.0 µg	97.3	90-110	合格
	2023.10.20	13.5 µg	28.7 µg	15.0 µg	101	90-110	合格

3.3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 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10.19	50 mg/L	52 mg/L	4.0	10	合格
	2023.10.20	50 mg/L	51 mg/L	2.0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 评判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3.10.19-10.24	210 mg/L	213 mg/L	3 mg/L	20 mg/L	合格
	2023.10.20-10.25	210 mg/L	204 mg/L	6 mg/L	20 mg/L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3.10.18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3.10.19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附件 5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3MA2AT5T574001Y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港腾路6-7号（温州市龙湾永发机电厂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3MA2AT5T57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9月14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14日至2028年09月1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0000856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永嘉县万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商分公司

合同签订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乙方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商分局从事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试点建设,负责对龙湾辖区小微产废企事业单位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转运服务。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
2. 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3. 指导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云平台,规范填写危废管理台账、危废台账、危废联单等,对甲方的危废规范化指标进行评价;
4. 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5. 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6. 与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1. 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若私自处置,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2. 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品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5.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 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郑?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15318785158

三、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处置费按乙方与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单价进行收费。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合同监制

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XW 000856，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因危废种类新增，现新增危废信息表如下：

危险废物明细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u>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u>				
危险废物收集单位	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小微危废收集中心）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u>废油桶</u>	<u>HW08</u>	<u>900249-08</u>	<u>0.1</u>	<u>3200</u>	<u>320</u>
<u>含油边角料</u>	<u>HW09</u>	<u>90026-09</u>	<u>0.1</u>	<u>3200</u>	<u>320</u>
<u>废乳化液桶</u>	<u>HW49</u>	<u>900041-49</u>	<u>0.1</u>	<u>3200</u>	<u>320</u>
<u>废抹布</u>	<u>HW49</u>	<u>900041-49</u>	<u>0.1</u>	<u>3200</u>	<u>320</u>
以下为空白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7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建设，于 2023 年 9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70 吨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市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2、企业后续安装超声空清洗设备进行实际排污前，需进行排污权交易。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

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問題，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应存在的环保问题。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 目	单位性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 部 门
废气	非重点排污单位	1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噪声		2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废水		3	污水排放口	流量、 pH 、 COD、 SS、总磷、总氮	1 次/季度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4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港腾路 6-7 号(温州市龙湾永发机电厂内)。项目厂房东侧为浙江钢达法兰管件有限公司, 南侧为浙江欣诺阀门有限公司, 西侧为温州杰特管件有限公司, 北侧隔河为中国良工阀门集团, 楼上楼下均为阀门企业。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 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圈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	/	/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 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 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023.12.20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已完善附图附件, 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企业后续安装超声笔清洗设备进行实际排污前, 需进行排污权交易。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2023.12.18	企业已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 保持整洁环境, 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3.12.15	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 建立技术档案, 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企业已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 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3.12.15	企业已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3.12.19	企业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作出了自行监测计划。

附件 8 验收意见

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阀门 70 吨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14 日，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根据《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阀门 70 吨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先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是一家经营阀门制造、销售的企业。企业租赁温州市龙湾永发机电厂名下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港鹏路 6-7 号的现有厂房，厂房共 4 层，本项目位于 3 层部分，租赁建筑面积 1080m²。

企业劳动定员为 8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白天单班制 8 小时工作。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7 月委托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7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3〕165 号。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3MA2AT5T574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60 吨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本项目环评预计达到年产 70 吨阀门的生产规模，实际项目达到年产 60 吨阀门的生产规模，项目为先行验收，因此，暂无清洗和抛丸工序，未配备抛丸机和超声波清洗机，不使用洗洁精和钢丸，不产生清洗废水、抛丸粉尘、废钢丸和污泥。普通车床有 4 台暂未配备，数控车床有 2 台暂未配备，台钻有 1 台暂未配备，铣床有 1 台暂未配备，试压机有 1 台暂未配备。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再经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级标准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和打标烟

1/25 11/1/2021

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打标烟尘企业定期清扫地面，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含油边角料、废抹布、废油桶、收集的粉尘、废乳化液桶、焊渣和废乳化液。

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焊渣综合利用，废乳化液桶、废油桶、废乳化液、废抹布和含油边角料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19 日在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先行验收主要生产设备均投入使用，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先行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的厂区废水总排口所

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的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四侧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排放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4）固废

一般固废已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置。企业已与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签订了危废协议。企业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该项目 COD、氨氮、总氮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阀门 70 吨建设

项目技术资料齐全，先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 2、企业后续安装超声笔清洗设备进行实际排污前，需进行排污权交易。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唐合国

高忠 徐思君



2023 年 12 月 14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阀门 70 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3年12月14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唐合国	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	法人	15325525738
	蔡高杰	温州颐然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员	15806515914
	俞建昌	浙江昱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师	13868335893

附件 9 监测方案

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70 吨建设项目 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70 吨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港腾路 6-7 号(温州市龙湾永发机电厂内)

联系人：唐合国

负责人：王益良

项目编号：OY202309-59

一、建设项目概况

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是一家经营阀门制造、销售的企业。企业租赁温州市龙湾永发机电厂名下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港腾路 6-7 号的现有厂房，厂房共 4 层，本项目位于 3 层部分，租赁建筑面积 1080m²。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气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三、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²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SS、COD _{Cr} 、TP、TN、NH ₃ -N、动植物油、BOD ₅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无组织废气	○B ²	监控点应设于周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上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4 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 10m 范围内	总悬浮颗粒物，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C ²			
	○D ²			
	○E ²			
噪声	▲1 ²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企业夜间不生产）
	▲2 ²			
	▲3 ²			
	▲4 ²			
照片	拍摄验收监测（调查）进厂和出厂（或进出调查现场）时间段和每个样品的取样过程（废水、废气、噪声）清晰录像及照片，拍摄清晰应能完整证明准确的进出厂（或进出调查现场）、采样过程的具体时间、天气情况、经纬度、地址。			
工况	生产工况≥75%			

备注 1：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风向和风速，风速大于和等于 1 m/s 时，设于排放源下风向；风速小于 1 m/s 时，根据情况设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

备注 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参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第 10 条的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采样，一般采用连续 1 小时采样计平均值。若污染物浓度过低，需要时可适当延长采样时间；如果分析方法的灵敏度高，仅需用短时间采集样品时，实行等时间间隔采样，在 1 小时内采集 4 个样品计平均值。

备注 3：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规定：测定去除效率时，处理设施前后应同时采样。不能同时采样时，各运行参数及工况控制均不得大于±5%。

四、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表 2 质量保证具体内容表

质保措施	监测项目
现场平行样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实验室平行样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质控样测定	化学需氧量、BOD ₅
加标回收测定	氨氮、总氮、总磷
校准点测定	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五、执行标准

1、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汇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3、表4。

表3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BOD ₅	COD _{Cr}	总磷 (以P计)	氨氮	总氮	SS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纳管标准)	6-9	300	500	8	35	70	400	100

表4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单位: 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BOD ₅	COD _{Cr}	总磷 (以P计)	氨氮	总氮	SS	动植物油
一级A标准值	6-9	10	50	0.5	5(8)	15	10	1

备注: 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打磨粉尘、焊接烟尘、打标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5。

表 5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6。

表 6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Leq dB (A))

类别	昼间
3 类	60

六、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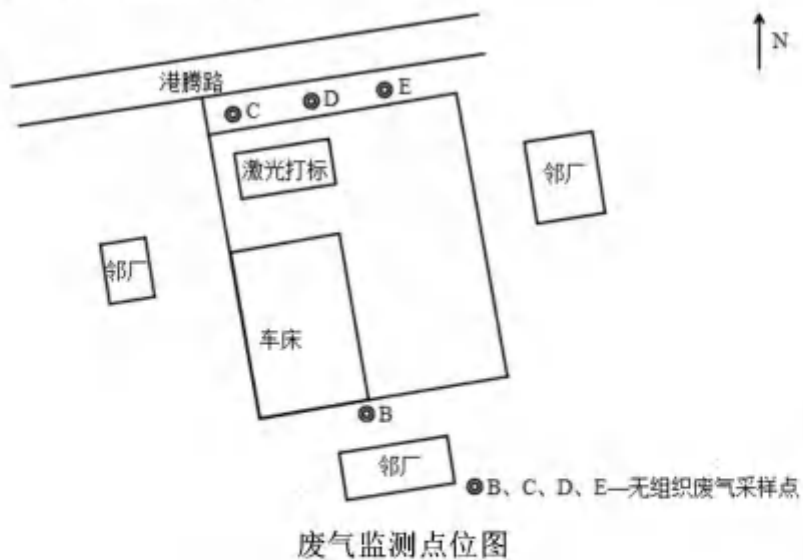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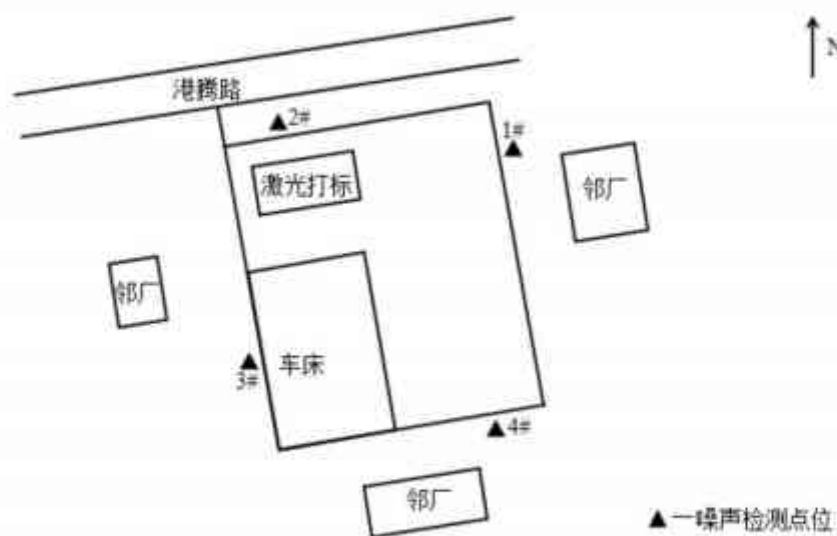
表 7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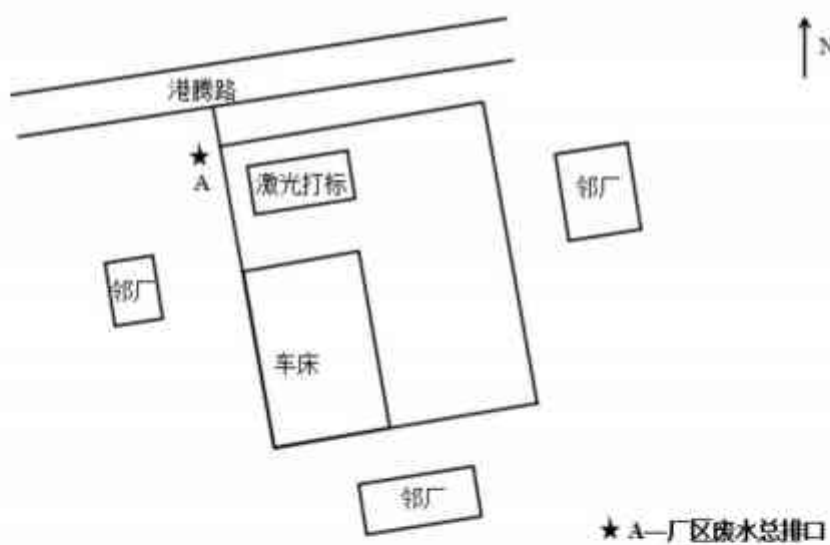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无组织废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七、项目位置示意图





噪声监测点位图



废水监测点位图

附件 10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 1268、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1-7 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日期: 2023 年 04 月 14 日
221112343119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领域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称号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李志玲	总工/检测部主任/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第1-3	
2	邱欣欣	质管部主任/助理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第1-3	中级同等能力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只做表层水温	
		1.2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SL 87-1994	只做圆盘法	
		1.3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1.4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T 11903-1989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只做铂钴比色法	
		1.5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1.6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GB/T 13200-1991		
		1.7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HJ 585-2010		
		1.8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HJ 585-2010		
		1.9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1.10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GB/T 7477-1987		
		1.1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CJ/T 51-2018		
		1.1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CJ/T 51-2018		
		1.13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1.1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1.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1.16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1.1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1.19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T 7493-1987		
		1.20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6-2007		
		1.2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1.22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1.23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1.2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1.25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6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8	(总)铊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9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3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1.31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	环境空气和废气	2.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3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2.10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11	烟气含氧量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只做电化学法	
		2.12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973-2018		
		2.13	颗粒物(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14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2.15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T 43-1999		
		2.16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T 5468-1991		
		2.1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2.18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19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2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3	噪声	3.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3.2	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T 12523-2011		

附件 11 危固废台账及转运单

编号: 高安化废桶 - 110407 - 2022.1.27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u>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u>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u>李亚强</u>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高安化废桶 - 110407 - 2022.1.27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u>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u>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u>李亚强</u>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高安化废桶 - 110407 - 2022.1.27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u>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u>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u>李亚强</u>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高安化废桶 - 110407 - 2022.1.27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u>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u>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u>李亚强</u>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u>高安化废桶</u> 2022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u>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u>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u>李亚强</u>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330303202300212011000001

转移计划编号: PM3303032023002120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325525738
设施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187号		
运输单位名称	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龙湾小微危废收集中心)	联系电话	13056840701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港腾路6-8号 1号楼1楼, 3楼 龙湾小微服务中心		
发运人	温州广杰阀门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23-11-21 10:00:00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车辆车牌号	浙C7A0X0
运输起点	浙江省温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温州市
驾驶员姓名	章纪善	驾驶员手机号	18858827631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浙小危收集第0106号	接收人	李昂
接收人电话	13056840701	接收时间	2023-11-21 13:00:00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乳化液	900-006-09	其他	液态	毒性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1	0.001	0.001
废乳化液桶	900-041-49	桶	固态	感染性、毒性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1	0.002	0.002

附件 12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